

- 招标编号 : SO/PT/15/23
- 采购部门 : 香港海关
- 项目 : 提供车辆(自驾)予香港海关租用
- 详情 : 提供车辆(自驾)予香港海关租用，合约期为36个月，暂定由2024年11月1日开始生效。
- 数量 : 请参阅招标文件。
- 联络人 : 物料供应主任(采购)3 周振强先生
- 地址 : 香港北角渣华道222号海关总部大楼29楼香港海关物料供应组
- 电话号码 : (852) 3759 3959 / (852) 3759 2244
- 传真号码 : (852) 2541 0590
- 截标日期及时间 : **2024年8月1日正午12时（香港时间）**
- 投标投递地点及时间 : (就纸张式投标而言) 投标者必须填具一式三份的投标表格，并将填妥的投标表格放置信封内封密。标书的信封面必须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但不得有任何记认，使人认出投标者的身分）及「政府物流服务署开标委员会主席收」。投标者必须于截标时间前把标书投入香港北角渣华道333号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物流服务署投标箱」内。标书必须在截标时间前投入本招标公告指定的投标箱（「指定投标箱」）。逾期的投标或未有投入指定投标箱的标书概不受理。

有关电子投标的资料，载于电子投标箱网站：<https://pcms2.gld.gov.hk>。

备注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一定采纳评分制度中最高合并得分的标书或任何一份标书，并有权与任何投标者商议批出合约的条款。
2. 有关上述招标的结果，将刊载于以下互联网网址：
<https://pcms2.gld.gov.hk/iprod/#/scn00101>
3. 如截标当天上午9时至正午12时期间的任何时段内，八号或以上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悬挂，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生效，截标时间会延至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除下或当时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取消后首个工作天的正午12时。
4. 如在截标当天上午9时至正午12时期间的任何时段内，前往指定投标箱所在地点的公众通道受阻，政府会宣布推迟截标时间，直至另行通知。当通道重开后，政府会尽快公布已推迟的截标时间。上述公布事项会于政府新闻处网页以新闻稿方式宣布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
5. 是次招标受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规管和不会涉及电子拍卖。本公告亦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下所规定的摘要公告。
6. 采纳公开招标。所有有兴趣的承办商/供应商/服务供应商均可投标。
7. 所有时间的表述均为香港时间。

索取招标文件地点

1. 招标文件(以光碟形式发出)可于香港北角渣华道222号海关总部大楼29楼香港海关物料供应组索取。
电话：(852) 3759 3959 / 3759 2244
传真：(852) 2541 0590
或可从采购及合约管理系统内的电子投标箱下载。